**吉林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**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

根据教育部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吉林大学录取丙方为博士研究生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年 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学制\_\_\_年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，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颁发博士毕业证书；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博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博士期间档案直接寄送乙方，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，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人事档案，并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回乙方工作。

五、丙方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能毕业、或不能授予学位等个人原因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须在甲方办理离校手续，返回乙方继续工作，甲方不退培养费。

六、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等），须提供乙方的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办理。延长修读年限期间，本协议可自动延长一年有效期，超期本协议自动废止，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因其他原因延长学习年限需补签协议，延长期间需交纳相关培养费用，相关事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丙方休学期间的一切费用需其本人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丙方在学期间申请出国（境），必须提交乙方人事主管部门同意派出函，方能办理出国手续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入学资格审查合格）之日起生效。协议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经签订，三方均必须共同履行。如有一方违约，则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